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林志忠（项目合伙人）和丁家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志忠（项目合伙人）工作调整，容诚所现指派姚斌星接替林志忠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，继续完成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

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斌星（项目合伙人）和丁家琳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姚斌星，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姚斌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8日